

#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轩三路、文轩四路建设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主要环保设施包括：

##### （一）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设置了隔油沉淀池，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周围既有预处理池进行处理。营运期已建设雨污水管网收集沿线雨、污水。

##### （二）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围挡等；营运期采取的防护措施如下：采取路面维护、限速、禁鸣、禁止超载等措施，营项目运期的噪声影响可以得到较好的控制。

##### （三）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城镇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运至城市垃圾处置场。营运期道路沿线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 （四）废气

施工期设置连续围挡，洒水降尘、硬化路面、薄膜覆盖、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限速、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营运期加强汽车尾气管理，设置交通标识标牌。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按要求落实了环保护设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上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

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6年6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文轩三路、文轩四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7月，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文轩三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6)复字134号)批复。

项目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建设完成。2021年3月，受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任务，并于2021年5月完成验收调查表编写工作。

2021年5月11日，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文轩三路、文轩四路建设工程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轩三路、文轩四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文轩三路、文轩四路建设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后将由管理部门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1	城市道路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2	城市道路交通标识标牌维护保养条例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 **2.3 后续要求**

加强项目区域车辆管理，禁止超速行驶和鸣笛，尽可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